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3日以电子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1月6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和协议内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协议签署和合资公司设立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建股份”)认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资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 风险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续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一带一路”政策,公司致力于响应国家“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号召,积极拓展海外基建市场及其他商业机会。

2023年10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关于建立全天候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提出: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平等、互利的贸易伙伴关系。中方愿继续鼓励和支持包括农产品在内的埃塞俄比亚产品对华出口,欢迎埃塞俄比亚用好非洲农产品输华准入“绿色通道”。本次合作方深耕非洲多年,同意积极协助公司拓展非洲等区域基建市场,同时合作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领域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咖啡是世界三大饮品之一,埃塞俄比亚是咖啡原产地,以其多样的香味、丰富的口感和上佳的品质闻名世界,是全球第五大咖啡出口国,是中国第二大咖啡进口国。同时,随着国内电商与新零售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提高,咖啡消费逐步形成日常化和刚需化趋势,根据《2024年中国城市咖啡发展报告》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咖啡产业规模达到2,654亿元,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7.14%。咖啡及咖啡产品供应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2023年中国进口咖啡19.67万吨,进口额近1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13.60%。

基于双方拥有共同的发展理念,为了深化双方合作关系,经过充分协商,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交建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认

缴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的基本情况

合资方名称: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KKK7T4U
成立时间:2024年5月13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主要办公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南二路888号C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元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李刚
注册资本: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日用品销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合资方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具备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咖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地址:上海临港自贸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消杀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	货币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老杰

(一)合作目的

本着合作共赢、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理念,双方围绕非洲基础设施及埃塞俄比亚优质丰富的咖啡豆原料资源,通过整合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实施建设、绿色生产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深度合作,提升市场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并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合作方式

-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新设一家公司作为咖啡合作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主要经营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上海耶加咖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 注册地址:上海临港自贸区
 -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经营范围:长期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消毒消杀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厨具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包含食用油脂制品)生产、销售;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

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	货币
上海埃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2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 2、甲、乙双方认缴出资注册完成后90日可到位。双向向股东以外的入转让股权,应当经对方书面同意,经对方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另外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 3、甲、乙双方关于合资公司未来经营方向达成共识:合资公司以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为主营业务。丙方具有丰富的咖啡行业运营经验,作为乙方团队或成员出任合资公司的管理层。
- (三)合资公司治理结构
 - 1、合资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合资公司董事会3人,其中甲方委派2名,乙方委派1名。甲乙双方商定首届董事会选举丙方担任董事长,董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 2、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依据合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职责。合资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委派;
 - 3、对合资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需遵循上市公司相关制度,由股东会表决通过方能执行(具体内部决策程序由合资公司章程予以明确)。
 - (四)保证与承诺
 - 1、甲方承诺帮助合资公司导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各方面管理体系,乙、丙方承诺配合甲方尽快完成合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信息化建设、内控管理等方面融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规范。
 - 2、乙、丙方协助合资公司与埃塞俄比亚开发咖啡豆进出口长协价格机制,且适时发展咖啡豆产业链延伸发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适时投资建设年产壹万吨的现代化咖啡烘焙厂以及冻干咖啡、浓缩咖啡、速溶咖啡的生产线等。
 - 3、丙方同意,丙方及经营管理团队在合资公司任职期间,将与合资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等形式全职参与合资公司经营。
 - 4、协议各方同意,合作期间不得通过自营、与他人合营/联营、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合资公司相同、相似或者相竞争的业务,就该等竞业禁止事宜与合资公司另行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五)违约责任
 - 1、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违约或发现任何一方违反了本协议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赔偿相应损失。
 - (六)其它
 -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国家有关立法或产业结构调整、或者其它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合作无法推进的,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协议,或者作其它适当的安排。
 - 3、本协议如有任何变更、修改或有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借助合资方及其团队在行业和海外市场丰富经验和市场基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从而提升公司在综合竞争力,对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影响。本次投资资金在短期内会增加公司现金支出,预计投资金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32%,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 1、本次对外投资合资方在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出口业务具有渠道资源优势,管理团队从事咖啡等连续品牌运营多年,在咖啡运营、中国企业出海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为合资公司快速开展业务奠定良好基础,但新设合资公司所从事的属于公司拓展的新业务,受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等因素影响,能否按计划投入运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合资公司设立后,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国际咖啡供求关系变化、国内外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3、设立新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按计划内容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截止2025年1月6日,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盈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6日、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以下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为了拓宽公司经营业务布局,加强非洲区域的市场拓展及培育新的业务机会,公司与合资方计划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股权占比80%),聚焦埃塞俄比亚的咖啡豆进口销售及深加工业务,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5.10,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所属行业最新市净率为0.60,公司最新市净率为1.5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48,180,151.43元,同比下降13.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468,869.34元,同比下降22.6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9件,涉及9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1.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定程序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普思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告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实现扣非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9件,涉及9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1.65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定程序积极应对,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诺普思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1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5年1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2025年1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25年1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1,000,000 限制申购定期投资金额(单位:元):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部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A 中欧价值精选混合C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中欧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8日(含)

起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则当日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正常办理。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等于或低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上述限制金额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但不超过上述限制金额(含)限制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对于2025年1月8日之前已参与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账户,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43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治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治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莹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黎莹

离任原因: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2025年01月0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仍为本公司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6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A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660002 6601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302 1,20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733,090.29 777,222.03
本次下属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60 0.390

注:《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20%。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收益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比例计算,本次农银汇理恒久增利债券A类别收益分配金额不低于1,746,618.06元,农银恒久增利债券C类别收益分配金额应不低于155,444.41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1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5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月13日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对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联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二五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月2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73
截止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16,786,618.67
截止基准日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该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45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复核。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为2025年1月9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月1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1月13日起办理该部分基金的查询等业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对投资者为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提交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联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或客户服务热线(95602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转入)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5-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9,400股(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培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培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培